

## 【洩漏檢舉信函，遭法律懲處】

### 壹、案情概述

甲係省公路局 A 監理站稽查，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。八十四年間檢舉人乙具名向省公路局檢舉 B 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，B 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，即至 A 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，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，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，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，即委託丁規勸檢舉人乙，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，即向有關機關舉發。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」，判處甲有期徒刑四月，並經三審判決確定。

### 貳、研析

本案中稽察甲之所以觸法，肇因於對何種文件係屬機密認識不清所致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謂「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」，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。依據「臺灣省交通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」第二項規定「有關信函文書送達本處時，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一律以密件處理，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、地址之保留」。是有關檢舉貪瀆不

法之信函，即屬應保密事項。而本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，即係B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，且亦涉及是否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，故本檢舉函應予保密。

二、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，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，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一影印。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，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，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，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。

### 參、結語

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，無論內部是否有保密規走，均應謹守分際，保守秘密，以維護檢舉人權益，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。故本案例可供政風單位宣導之用，以免公務員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。

註：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四四三五號刑事判決。